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第14批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为做好2021—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特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0371-61738009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2年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1	D41010000000202201110002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槐林村五组,农民的耕地(在陇海路旁边)上全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环境污染严重,气味难闻。	荥阳市	大气	2022年1月12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了陇海西路贾峪镇槐林村段路南、路北情况,现场看到陇海西路贾峪镇槐林村段K3+196排水系统改造竖井施工回填部位绿化廊道已全部建成,廊道宽度约50米,道路两侧廊道各类绿化植物生长状态良好。陇海路槐林村五组段临沟边坡上有部分散落砖块、水泥块,北侧廊道内有部分散落砖块,现场未发现刺鼻气味、生活垃圾等现象。工作人员到陇海路槐林村段道路两侧槐林村五组耕地上实地查看,陇海路北侧有群众耕地约10亩,有部分已耕种农作物和树木;南侧有群众土地约15亩,未种植农作物,有大量荒草等。耕地上未见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也未闻到异常气味。陇海路槐林村段临沟边坡上和北侧廊道内有部分散落砖块、水泥块,情况属实;贾峪镇槐林村五组陇海路旁边农民的耕地上全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荥阳市政府要求贾峪镇督促槐林村两委对陇海路槐林村五组段部分散落的砖块、水泥块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下一步,荥阳市政府将加强对陇海快速路辖区内道路巡查力度和频次,一旦发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2	D41010000000202201110004	郑州市惠济区古城村十字路口向东300米左右路南院内,有一废品收购站,在加工过程扬尘及噪音大,冒黑烟,污染严重。	惠济区	大气 噪音	2022年1月12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经查,现场未发现粉碎塑料、废纸相关机器设备,无噪音,未见焚烧痕迹和黑烟,无刺激性气味。厂内喷淋设施可开启,部分管道上冻不能使用,有缺失。现场查看时,正在打扫卫生,雾森系统未开启,有尘土,原料已打包,电源已切断。	部分属实	惠济区相关部门要求该废品收购站加大洒水力度,保证生产过程没有扬尘产生;加强内部管理,对现存废纸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确保厂区干净整洁;增强安全意识,没有生产任务时,及时切断电源保证生产安全。	办结	无
3	D41010000000202201110005	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郑州金旭纺织有限公司院内一万多棵树木被李建军无证砍伐,破坏环境。	新郑市	生态	经查,2019年3月12日,郑州金旭纺织有限公司向新郑市林业局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2019年3月27日,在办理了林业采伐许可证后,李建军将院内110株杨树进行砍伐。	部分属实	下一步,新郑市将督促薛店镇和相关单位加强内部管理,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同时要求企业内部加强管理。	办结	无
4	D41010000000202201110006	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高庙村生产队2组310国道旁无名砖厂违法占用耕地建厂房,扬尘污染严重。	巩义市	大气	2022年1月12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举报问题进行调查。1.该厂从2021年11月20日停产至今,配套设施有:洒水车、扫地车,破碎生产线配套设施有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原料库建设1个雾炮,1套喷淋系统,所有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全部处于密闭状态;从现场来看,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2.巩义市米河镇高庙村砖厂始建于1992年,并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巩集建(1992)字第00024号,批准面积10266.7平方米。2007年利用原有厂房改造为年产5000万块新型烧结多孔页岩砖的巩义市米河镇高庙村砖厂,办理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豫郑巩市工(2007)00045、《郑州市新建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审查表》郑墙审编(2007)020号、《巩义市建筑材料备案证明》登记编号:2009-005、《审批意见》郑环建(2007)184号。经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手持GPS测定厂区范围坐标,该厂区内现状全部为工矿用地。但在该厂东北侧围墙外30米处有一座于2017年修建的占地面积437平方米的环保设施脱硫塔,占用土地性质为耕地。	部分属实	截至2022年1月13日,对于巩义市米河镇高庙村砖厂东北侧违法占用耕地437平方米建设的环保设施脱硫塔,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立案调查,立案编号:土(2022)1号。	办结	无
5	D41010000000202201110007	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地道桥东头60米100路公交车站牌往北走一条无名路左手边,有个红色大铁门院内有一无名废品收购站,加工生产纸箱、塑料、泡沫,生产时间为:早上5点到8点、中午12点到2点、晚上6点到11点左右,噪音大,气味难闻,污染环境。附近居民多次向高新区相关执法部门投诉,至今未得到解决。	高新区	大气 噪音	2022年1月12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现场有废纸打包机1台、塑料粉碎机1台、泡沫挤压机1台、叉车1台。现场存放大量废旧纸箱、废塑料、废泡沫,现场对废纸打包、废塑料破碎、废泡沫挤压后进行外运销售,没有拆解、水洗等加工,无生产废水产生,现场无明显异味。现场检查时该废品站塑料粉碎机、泡沫挤压机、废纸打包机未开启,塑料粉碎机在运行时确有噪音产生,因该废品站设在独立厂房内,周边无居民住宅小区,噪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车间内存在废旧物品摆放混乱、作业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该废品站存在废旧物资摆放混乱、作业环境脏乱差、无照经营等问题,区攻坚办、环保安监局、办事处等部门要求其立即停业整改。采取措施:一是将现有的废旧纸箱规范存放,尽快转运销售处理;二是督促该废品站清理整理,确保车间干净整洁;三是督促该废品回收站尽快搬离。该废品回收站已于1月16日全部整改到位。	办结	无
6	D41010000000202201110008	郑州市中牟县人文路长城书画城对面,亚星美好未来项目在管控期间违规施工,偷沙卖沙。	中牟县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12日,中牟县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一)关于在管控期间违规施工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未发现施工迹象。在查看该项目资料时,调查人员发现,1月9日,中牟县控尘办夜查人员发现该项目违反管控进行土方作业,当即要求工地立即停工整改并严格落实管控要求,1月10日,将违法线索移交中牟县城管局,目前该案件已立案。此举报部分属实。(二)关于偷沙卖沙问题。现场调阅资料,该项目有拍卖成交确认书、广惠街街道建设项目砂资源处置备案表、美好未来项目三角网土方计算土方测量报告以及河南房地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证明该项目砂资源是通过拍卖手续所得。此举报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中牟县将通过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提升科学治理能力,以科学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夯实各相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立健全扬尘污染管控长效机制,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办结	无
7	D41010000000202201110009	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与紫竹路交叉口向北500米路西,郑州三棉纺织院内废品加工厂,中午12点到2点,晚上6点到夜里12点,生产时噪音扰民,气味难闻。	中原区	噪音 大气	2022年1月12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案件为第7批第D41010000000202201040014号案件重复举报件,该废品收购站整体位于封闭的厂房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因受疫情影响,已于1月9日完成整改后暂停营业,于2月10日复工。在正常营业期间,无明显扬尘,有轻微异味。经了解,该企业生产时间为8:30—11:30,14:00—18:00,生产时大门关闭,且周边8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	部分属实	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要求郑州青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内部管理,对现存废品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确保厂区干净整洁。二是规范作业时段,禁止夜间及夜间作业,减少噪音。三是及时对车间洒水降尘、通风换气,保持车间良好卫生环境,清除异味。四是按规范要求使用合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油品,定期保养,避免车辆出现冒黑烟情况。下一步,中原区将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办结	无
8	D41010000000202201110010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丰硕街交叉口惠龙社区,院里垃圾到处都是,房顶上堆积大量装修垃圾,刮风时尘土飞扬。	惠济区	大气	2022年1月12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经查,惠龙社区院内发现有少量生活垃圾,一直由贾河村村委会负责管理,安排有10人对社区院内进行日常打扫,2人对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清运;惠龙社区西侧22号楼、23号楼、24号楼、25号楼、26号楼、27号楼六栋楼楼顶发现有垃圾,属楼顶漏水修复遗留的垃圾。未见起尘,新城街道办事处已安排专人进行清理。	部分属实	截至目前,惠龙社区花园社区楼顶遗留垃圾已清理完毕,并要求贾河村村委会加强社区日常保洁工作。下一步,惠济区将继续加大督查力度,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出现,切实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到实处。	办结	无
9	D41010000000202201110012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东赵村,经常有人挖沙卖沙。	中牟县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12日,中牟县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通过联合排查共发现四处动用土方点位,具体情况如下:点位一为东赵村旧村土方平整和圈建围挡施工现场,在排查中发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土方作业,属于旧村征迁土地综合利用工程进行的土地平整和圈建临时围挡行为。点位二为东赵村旧村入村道路西北角入村口与G310交叉口,动用土方主要为东赵村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的临时封路措施,以达到闭环管理防控目的。点位三为文澜街南延至郑民高速涵洞南侧路西,动用土方主要是根据省、市、县等相关部门要求,在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中,东赵村为防止私倒垃圾采取的防范性措施。点位四为G310与文通路交叉口东北角,G310施工现场动用土方的行为。经调查,四个点位确实存在动用土方的行为,均为工作任务所用,不存在卖沙现象。	部分属实	中牟县将针对举报问题,举一反三,对全县范围开展大排查,结合公安、自然资源等执法部门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保持对未履行相关手续的挖沙卖沙行为“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依法处理一起。	办结	无
10	X41010000000202201110001	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登封市白坪乡西白坪村支部书记梁云飞自2021年春节开始,持续对白坪乡政府南边山体植被进行破坏,私挖乱采,致使原有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运送矿石的重型卡车对登封至白坪乡券门水库的乡镇公路造成严重碾压破坏。2021年4、5月份听说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走形式似的进行了调查,后来不了了之。	登封市	生态	2022年1月12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1.关于反映“郑州市登封市白坪乡西白坪村支部书记梁云飞自2021年春节开始,持续对白坪乡政府南边山体植被进行破坏,私挖乱采,致使原有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问题。经调查,登封市恒名仓储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按照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编制的《登封市白坪乡皇家地质遗迹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方案》,对其遗留采坑产生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该公司法人胡某伟,正在治理的项目位于登封市白坪乡西白坪村辖区内,但与登封市白坪乡西白坪村支部书记梁某飞无任何关系。该项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施工区域,经登封市林业局、白坪乡农业服务中心认定,属历史遗留采坑,不存在“南边山体植被进行破坏,私挖乱采,致使原有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等问题。2.关于反映“运送矿石的重型卡车对登封至白坪乡券门水库的乡镇公路造成严重碾压破坏”问题。经调查:该路段为X048登徐老线路,由于常年来往车辆较多,造成路面碾压损坏严重,并非该企业造成。3.关于反映“2021年4、5月份听说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走形式似的进行了调查,后来不了了之”问题。经调查,白坪乡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辖区群众反映关于“近期有人在焦唐高速旁边废弃的矿坑挖石、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自接到反映问题后,白坪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明确责任、迅速行动,由白坪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展开调查处理。截至2021年9月14日,在转办的问题已调查完毕后,认定相关举报问题结果为不属实,形成《白坪乡人民政府关于群众反映辖区内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调查报告》(白政(2021)138号)上报至登封市人民政府,并将相关调查结果反馈至相关举报人员。	部分属实	针对乡镇公路被碾压破坏的问题,登封市交通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立即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对碾压损坏严重的老路进行整修填补,确保该路段安全畅通。目前,该路段已经整修完毕。群众所反映的问题,下一步,登封市白坪乡党委、政府一是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安排人员进行督促落实,并要求自然资源与规划所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防违规开采现象发生;二是责令登封市恒名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履行义务,严格按照《登封市白坪乡皇家地质遗迹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在严格落实好扬尘管控和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做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相关工作;三是要求白坪乡西白坪村两委人员、包村干部及登封市恒名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要协调好附近村民关系,不定期走访群众,做好宣传引导,争取群众理解,避免出现不举举报相关问题。	办结	无